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5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記錄：呂宜嬛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歷史學系及臨床護理研究所分別增訂及修訂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歷史學系	歷史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1 (p.5-11)
臨床護理研究所	修訂臨床護理研究所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附件 2 (p.12-16)

二、本校各受評單位遵照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建議改善事項進行實習課程改善作業，彙整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作業執行成果如[附件 3 \(p.17-37\)](#)，預定於 3 月 17 日前函文正本繳交資料寄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並副知教育部。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後醫學系修訂與中部四家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書及「學士後醫學系、教學合作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簽訂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說 明：

一、學士後醫學系依照上次會議決議檢送已修訂後之與中部四家教學合作醫院實習計畫書如[附件 3\(p.26-38\)](#)。

二、學士後醫學系修訂「學士後醫學系、教學合作醫院、實習醫學生」三方簽

訂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4\(p.39-50\)](#)。

決 議：修正後通過。本案附件第 26 頁第一點(三)「…甲方需取得實習學生同意，需不違反個人資料」修正為「甲方需取得實習學生書面同意，且不違反個人資料」及第 40 頁第 14 條「丙方可歸責乙方實習…」修正為「丙方因可歸責乙方實習…」。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法律學系、護理研究所、動物科學系增訂及追認中文版本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說 明：

- 一、法律系新增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5\(p.51-57\)](#)。
- 二、臨床護理研究所新增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6\(p.58-70\)](#)。
- 三、動科學系追認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7\(p.71-86\)](#)。
- 四、前揭各系所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差異對照表如[附件 8\(p.87-103\)](#)。

決 議：修正後通過。本案附件第 94 頁第十四條「…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甲方得經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修正為「…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甲方得**經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及第 97 頁第二十六條「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修正為「合約生效、終止」。

附帶決議：本案第 100 頁動科系合約書中之「(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動物科學系柳育澤助理教授)，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本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如未來動科系異動實習輔導老師，得逕行指派，免送本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份條文如[附件 10\(p.113\)](#)，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D 號函「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面報告中「學校推動課程相關機制」改善建議事項第 1, 3 項內容辦理(附件 9, p.104-112)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 3 點、第 12 點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0(p.113)。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歷史學系、臨床護理研究所分別增訂及追認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說 明：

一、歷史學系新增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4(p.38-39)。

二、臨床護理研究所追認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及童綜合醫院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5(p.40-64)。

三、歷史學系採用部頒訂非雇傭版本實習合約書，差異如附件 4 紅色文字(p.39)。

四、臨床護理研究所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及童綜合醫院簽訂的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業經本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已通過，並且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23 日經臨床護理研究所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版本，與前次會議通過版本的差異對照如附件 6(p.65-73)

決 議：修訂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2:55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4 年 3 月 5 日上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長	張玉芳	張玉芳
2	學務長	楊靜瑩	
3	研發長	宋振銘	
4	院長	吳政憲	吳政憲
5	院長	陳志峰	陳志峰
6	院長	黃家健	蔡鴻旭代
7	院長	楊明德	陳志銘代
8	院長	蔡清池	
9	院長	黃介辰	黃皓琮代
10	院長	陳德勳	陳德勳
11	院長	謝哭君	賴芳裕代
12	院長	林昱梅	陳信安代
13	院長	陳健尉	莊秀英代
14	院長	王升陽	林啟明代
15	院長	林金賢	請假
16	委員	✓ 劉秉昊	張樂庭代
17	委員	✓ 許煜婕	許煜婕
18	委員	青木夏子	青木夏子
21	列席(課務組組長)	李渭天	李渭天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5.04.21~104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1.04~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12.26~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為推動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業課程實習制度，訂定本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實施目標：

(一)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累積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增加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

(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專業能力。

三、本系於課程委員會中納入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功能機制，系主任為召集人，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其成員得包含合作機構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選定及簽署「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三)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四)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五)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六)審議及追認「史學應用與實務」修課學分。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校外實習單位：由本系媒合或學生向本系領域相關企業提出申請，包括各類型文化創意、展覽企劃、檔案圖書管理、教育輔導等相關產業或單位等，實習單位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公室。

六、實習申請資格與作業流程：

(一)有意申請之大三以上本系學生，填妥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送至系辦公室。

(二)開始實習前，本系需與實習單位完成「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署。

(三)實習學生不支薪，交通、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四)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七、實習學分及實習成績考核規範：

(一)本系開設之「史學應用與實務」為 2 學分之選修課程，欲修習該課程者，需於修課之前完成至少 36 小時之實習。

(二)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包含學習態度、負責程度、合作態度、工作績效及實習報告。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考核，佔總成績 50%，實習考核表如附件一。實習報告則由本系實習課程教師評分，佔總成績 50%，以 60 分為及格。

- (三)實習須於本系在學期間完成，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史學應用與實務」課程並通過考核。若為學生自洽之實習，需再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以追認修課學分。
- (四)學生實習期間，擅自停止實習、其他不檢行為或不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經實習單位舉證並由本委員會調查屬實，該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學生實習考核表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實習時數	
工作項目			

出席情形 (註明時數)	出席 小時	事假 小時	病假 小時	曠職 小時
考核項目 (50%)	學習態度 (0-25 分)	負責程度 (0-25 分)	合作態度 (0-25 分)	工作績效 (0-25 分)
分 數				
學生工作表現 之綜合評語				
實習建議事項				
實習輔導人員 (簽章)				
實習單位主管 (簽章)				
授課老師評分 (50%)	(0-100 分)	授課教師簽章		
實習總分 (100%)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實習考核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為切實瞭解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問題，懇請實習單位惠予意見與指正。 2. 敬請實習單位於同學實習結束後，將本考核寄至： 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辦公室。 3. 及格最低分數 60 分。實習單位評分占總成績 50%，授課老師評分占總成績 50%。 4. 歷史學系聯絡電話：04-22840324 轉 553。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

第四次 課程委員會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6 樓 612 室

召集人：侯主任嘉星

出席、列席：如簽到單

紀錄：詹慧珍

會議紀錄(節錄案由四)

案由四、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為使「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更趨近於現行規範，及因應實習課程更名為「史學應用與實務」，故配合修正條文，並訂定「學生實習考核表」及「實習合約書」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113 學年度 第四次課程委員會

簽 到 單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6 樓 612 室

召 集 人		列 席 者	
侯主任嘉星	侯嘉星	楊宛靜助教	楊宛靜
出 席 者		詹慧珍小姐	詹慧珍
陳委員樂元	陳樂元	系學會會長 李品陵同學	李品陵
李委員毓嵐	李毓嵐	所學會會長 陳威宏同學	陳威宏
游委員博清	游博清	碩專班代表 陳俊魁同學	陳俊魁
沈委員玉慧	請假		
范姜委員士聰	范姜士聰		
陳委員慧先	陳慧先	紀 錄	詹慧珍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 年 8 月 9 日臨床護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新訂

114 年 1 月 23 日臨床護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稱本章程)，並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課程暨實習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課程

1. 擬定本所課程開設目標與原則。
2. 審議本所課程架構(修業年限、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等)。
3. 審議有關本所各課程開設、停開、異動等事宜。
4. 協調並處理本所課程相關事宜。

二、臨床實習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設置，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案)教師及

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綜理本會課程相關事務。另聘合作機構代表1人，參與本會臨床實習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列席人員得包括合聘、兼任教師、及所長指定之列席人員，得列席參加本會，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本會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課程暨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院長同意，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13:00 至 14:00

會議地點：本校國農大樓八樓824會議室

會議主席：莊秀美所長

出席委員：李雅文副教授(線上)、魏倩雯助理教授、陳佳德助理教授、

胡靜文助理教授(線上)、陳國棟助理教授(請假)、學生董雅婷同學(線上)

會議紀錄：賴威樵專任助理

壹、 主席致詞及前次所務會議報告

案號	案 由	決 議
1	制定本所所長選薦辦法	照案通過，並送校審通過。
2	制定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照案通過，並送校審通過。
3	魏倩雯專任助理教授續聘案	照案通過，並完成所教評會送人事室通過。
4	大數據中心合聘李雅文副教授案	照案通過，並將會議紀錄提供大數據中心。
5	本所網頁規劃討論	已請網站公司定案並於近期正式置入學校首頁。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 由
1	修訂本所所長選薦辦法
2	修訂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3	修訂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
4	新聘教師資格審查

附件	相關資料	頁次
1	臨床護理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	
2	臨床護理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修正對照表	
3	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4	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5	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	
6	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7	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資料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所所長選薦辦法，請討論。

說明：茲因臨護所選薦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非屬候選人資格，屬選薦完成後之程序，且已明訂於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中，建請刪除該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修訂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訂本所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決議：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七條等經討論修正後通過。另確認專案教師是否能代表所屬實習機構參與實習委員會討論臨床實習相關事務。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修訂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碩士班實習作業要點第一條與第十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案至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請討論。

說明：本所擬於 114 學年第一學期新聘專案助理教授，應聘教師資料如附件五。

決議：2 號候選人碩博士學經歷及專長不符合本所教學需求，3 號候選人因應聘專任，不符合本所現行聘任需求。決議邀請 1 號候選人蒞臨本所演講並和本所老師進行學術交流。

叁、臨時動議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臨床護理研究所第六次所務會議

時間：114 年 1 月 23 日 (三) 13:00~14:00

地點：國農大樓 8 樓 840 會議室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1	莊秀美	臨床護理研究所	所長	莊秀美
2	李雅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副教授	線上
3	胡靜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線上
4	魏倩雯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魏倩雯
5	陳佳德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陳佳德
6	董雅婷	臨床護理研究所	學生	線上
7	賴威樵	臨床護理研究所	專任助理	賴威樵
8	張培淨	臨床護理研究所	專任助理	張培淨
10				
11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臨床護理研究所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二、臨床實習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二條 二、臨床實習 1. 學生臨床實習課程推動方向及研訂重要議題。 2. 審議學生臨床實習計畫執行、實習成效評估及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 3. 協調解決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4. 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訂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設置，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案）教師及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綜理本會課程相關事務。另聘合作機構代表 1 人，參與本會臨床實習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設置，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案）教師及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綜理本會事務。	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訂 增加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
第七條 本章程經課程暨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院長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同意，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

書面審查作業

自我改善執行成果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 書面審查作業自我改善執行成果

校長	詹富智	簽章	
主管	張玉芳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謝文仲	職級	技正
電話	04-22840215		
傳真	04-22871530		
手機	0928976848		
E-mail	elvis@nchu.edu.tw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請蓋關防)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一 1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校外實習為產學合作之一環，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修訂辦法	1. 提案經 467 次行政會議(第 6 案)及 107 次校務會議(第 5 案)通過 2. 修訂通過之法規	☒ 有 ● 附件 1-1-1-行政會議記錄 ● 附件 1-1-2-校務會議記錄 ● 附件 1-1-3-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無
項目一 2	自評報告書 p.1 說明部分系所將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納入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並且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課程委員會成員若以合作機構代表替代業界代表，則業界代表領域將受限，且實習業務除課程設計外，尚包括學生權益相關之契約、實習工作環境評估、輔導訪視、學生與實習機構雙向滿意度調查等複雜業務，建議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成立專責實習委員會。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114 學年第 1 學期) ☐ 尚未改善	制定或修訂辦法	1. 國際農企業學位學程預定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委員會 2. 植物病理學系 114 年 1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有鑑於農資學院已有農產業實習課程可取代本課程，因此通過刪除本系假期實習課	☒ 有 ● 附件 1-2-1-植物病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 附件 1-2-2-植醫學程課委會暨實習小組組織章程 ● 附件 1-2-3 動科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 附件 1-2-4-動科系系務會議會議記錄(節錄) ☐ 無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程，爰毋須成立實習委員會。	
項目一 3	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111年10月12日）出席簽到單，無法得知三位非主管出席委員身分，宜註明。另外當然委員皆由行政、教學等一級主管擔任，建議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增加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代表1人。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修訂辦法	1. 提案經467次行政會議(第6案)及107次校務會議(第5案)通過 2. 修訂通過之法規	☒ 有 ● 附件 1-1-1-行政會議記錄 ● 附件 1-1-2-校務會議記錄 ● 附件 1-1-3-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無
項目一 4	目前由辦理實習之單位分別提出自評報告，資料相當多，惟無法看出校級督導機制，宜改善。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本次評鑑時間緊迫，未來將參照系所評鑑機制，規劃系、院、校審查機制辦理實習評鑑	參照系所評鑑機制，規劃系、院、校審查機制辦理實習評鑑	☐ 有 ☒ 無
項目一 5	各單位依實習課程之教學目的不同，在相關辦法與執行過程會有相當差異，惟在實習計畫、實行手冊、單位之擇定與評估、職場安全，宜在校級有較為一致作為。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編訂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提供各系所一致性的作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 有 ● 附件 1-5-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 無
項目一 6	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與行政業務，	☐ 已改善	將依照委員建議	將於管理學院學生	☐ 有 ☒ 無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統籌由該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與各系所共同執行，並且納入管理學院主管會議督查，學校未提供專責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佐證資料，建議於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中增列「為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設置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推動單位」及規範委員組成及職掌等。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114 年 5 月) ☐ 尚未改善	納入辦法	校外實習辦法中增列	
項目一 7	圖資所研究生至公立圖書館實習，行前未針對實習場所作安全評估，建議提研究所實習委員會加強審查與核定。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114 年 7 月) ☐ 尚未改善	請實習單位簽附實習場所作安全評估報告	未來將以公文方式，請實習合作單位提供「安全評估」相關文件，以保障學生實習安全。	☒ 有 ● 附件 1-7-1 圖書資訊研究所.所務會議紀錄 ☐ 無
項目一 8	食品安全研究所未提供學生實習計畫範本，所提供之申請書內容未經審核，無法呈現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所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建議依合約書乙(校)方之職責提出實習計畫書。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該學年度實習課皆未開班，因此尚無實習計畫書可提出。	未來學年若成班將遵照委員建議辦理。	☒ 有 ● 附件 1-16-6 食安所校外實習學生手冊 ☐ 無
項目一 9	少數學系實習為 0 學分，例如植物病理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實習期間至少 30 日曆天，惟教學大綱說明該課程為 0 學分必修，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	1.提送植物病理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1.有鑑於農資學院已有「農產業實習」課程可取代本	☒ 有 ● 附件 1-2-1-植物病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該課有任課教師指導，學生實習後亦需繳交實習報告、心得口頭報告等以獲得成績，建議比照一般課程按時數相對給予學分，以提升學習品質。	間：_____) ☐ 尚未改善	2.農藝系遵照委員建議，將該系假期實習課程調整為1學分 3.土環系提請課程委員會討論是否修正假期實習學分數。 4.食品暨生物科技學系依照畢業條件明細表辦理	課程，因此通過刪除本系「假期實習」課程。 2.農藝系調整課程學分數 3.土環系課程委員會考量修正「假期實習」學分數影響學生畢業條件，預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4.食生系校外實習於畢業條件明細表「假期實習」列為選修課程，非必修課程，一則希望每位學生都能在理論之外接觸實體操作，二則不加重學生畢業必修學分，故設計為0	● 附件 1-9-1-農藝學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 附件 1-9-2-土環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 附件 1-9-3-食生系畢業條件明細表 ☐ 無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學分必選科目。	
項目一 10	附表：表 2 中顯示有辦理實習之系所學程共 14 個系所學程，但表 3 資料中卻有 18 個系所學程有執行實習課程。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之實習執行與結果。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參照教育部評鑑 FAQ 說明文件，並在本次評鑑報告第 4-5 頁業已說明評鑑其差異性	教育部 FAQ- Q8 說明文件及評鑑報告書節錄資料	☒ 有 ● 附件 1-10-1-教育部評鑑說明會 FAQ 文件 ● 附件 1-10-2-評鑑報告書 p4-5 頁節錄 ☐ 無
項目一 11	獸醫學系、森林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行銷學系等單位有實習課程與實習學生，卻沒有提供佐證資料，宜改善。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之實習執行與結果。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參照教育部評鑑 FAQ 說明文件，並在本次評鑑報告第 4-5 頁業已說明評鑑其差異性	教育部 FAQ- Q8 說明文件及評鑑報告書節錄資料	☒ 有 ● 附件 1-10-1-教育部評鑑說明會 FAQ 文件 ● 附件 1-10-2-評鑑報告書 p4-5 頁節錄 ☐ 無
項目一 12	植物病理學系無提供「實習相關辦法與作業要點」佐證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均需訂定相關辦法，以利實習課程施行。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實習辦法執行與修訂結果。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提送植物病理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有鑑於農資學院已有「農產業實習」課程可取代本課程，因此通過刪除本系「假期實習」課程。	☒ 有 ● 附件 1-2-1-植物病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 無
項目一 13	系級實習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佐證資料中有 5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佐證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24 個)均需確實開會與紀錄，以利實習課程施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114 年 7	遵照委員建議，請各單位評估並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若有安排學生	系所會議記錄及校外實習會議記錄	☒ 有 ● 附件 1-2-1-植物病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 附件 1-13-1-法律學系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行。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實習委員會之會議執行與紀錄。	月) ☐ 尚未改善	至校外實習，實習前召開會議並做成紀錄		學生校外實習會議紀錄 ☐ 無
項目一 14	植物病理學系無提供「實習課程之課程大綱」佐證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均需訂定實習課程大綱，以利實習課程施行。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製作實習課程大綱。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植物病理學系於自評報告中有提供假期實習課程教學大綱(自評報告附件 1-2-1)。	植物病理學系於自評報告中有提供假期實習課程教學大綱(自評報告附件 1-2-1)。	☒ 有 ● 附件 1-14-1-假期實習課程教學大綱 ☐ 無
項目一 15	系級實習學生之實習計畫書影本佐證資料中有 4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均需訂定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以利實習課程施行。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製作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預計完成時間：114 年 7 月) ☐ 尚未改善	各系參採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制定實習計畫	114 年依照各系所編定實習手冊的實習計畫書實施	☒ 有 ● 附件 1-15-1-法律系實習課程計畫申請動機 ● 同項目一 16 佐證資料 ☐ 無
項目一 16	系級實習學生之學生實習手冊佐證資料中有 10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均需訂定學生實習手冊，以利實習學生參考與遵循。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學生實習手冊制訂與修訂結果。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預計完成時間：114 年 5 月) ☐ 尚未改善	1.編訂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提供系所參考。 2.系所參照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編訂符合系所屬性的實習手冊	1.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2.各系、所校外實習手冊	☒ 有 ● 附件 1-2-1-植物病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 附件 1-16-1 植醫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 附件 1-16-2 法律系見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3.水土保持學系預定於114年5月制定該系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實習手冊 ● 附件 1-16-3-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 附件 1-16-4-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 附件 1-16-5-土壤環境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 附件 1-16-6-食安所校外實習學生手冊 ● 附件 1-16-7-食生系學生實習手冊 ☐ 無
項目一 17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實習媒合之流程、相關之佐證資料(含簽到表、照片等)佐證資料勾選無提供。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均需確實開會與紀錄，以利實習課程施行。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實習委員會之會議執行與紀錄。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已補上學程媒合學生實習之流程及相關公文往來資料佐證資料。	未來擬完整彙整相關資料	☒ 有 ● 附件 1-17-1-植醫學程實習媒合之流程及相關之佐證資料 ☐ 無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一 18	「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審查）之辦法」佐證資料有 7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均需建立實習機構之審查評估辦法。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建立實習機構之審查評估辦法。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114 學年度) ☐ 尚未改善	1.提送植物病理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2.法律系至該系簽約單位，無須媒合。 3.景觀學程依照該學程實施辦法第二項說明辦理。 4.其他系所依照項目一 16 各系編制的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辦理實習機構的審查評估作業。	植物病理學系 114 年 1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刪除假期實習課程；爰毋須建立實習機構之審查評估辦法。	☒ 有 ● 附件 1-2-1-植物病理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附件 1-18-1-法律系與法律相關機構合約書 ● 附件 1-18-2-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附件 1-2-3 動科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 附件 1-2-4-動科系系務會議會議記錄(節錄) ☐ 無
項目一 19	「執行實習的合作機構之評估（審查）紀錄」佐證資料有 6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資料。建議每個實習機構均需要經過審查並留下資料，符合資格之實習機構才推薦給學生媒合實習，以確保學生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也應確實督導執行結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1.提送植物病理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2.法律系至該系簽約單位，無須媒合。	植物病理學系 114 年 1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刪除假期實習課程；爰毋須建立實習機構之審查評估辦法。	☐ 有 ☒ 無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果。		3.其他系所依照項目一 16 各系編制的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辦理實習機構的審查評估作業。		
項目一 20	佐證資料中有 9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辦理實習安全講習佐證資料。建議各系、所、學程須於實習前宣導實習學生之安全講習，不能只有依賴實習機構於實習中做安全講習，以確保實習學生安全。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1.參加本校職場衛生安全講習 2.法律系要求學生於實習課程前執行學生實習安全講習。	參加本校環安中心每月舉辦的安全講習。	☒ 有 ● 附件 1-20-1-環安中心安全講習公文 ● 附件 1-18-1-法律系與法律相關機構合約書 ☐ 無
項目一 21	佐證資料中有 5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實習說明會簽到表與照片佐證資料，建議各學系必須依照辦理實習說明會並留下紀錄。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114 年 9 月) ☐ 尚未改善	遵照委員建議辦理	法律系 113 學年度起見實習課程已有辦理實習說明會	☒ 有 附件 1-21-1 法律系見習課程說明會簽到 附件 1-21-2 景觀學程實習說明會佐證資 ☐ 無
項目一 22	佐證資料中有 12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學生不適應輔導紀錄」。其中勾有提供資料之動物科學系卻也沒有輔導紀錄資料，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	1.本次評鑑期間未有學生或合作機構提出學生不適	參照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及各系、所校外實習手冊	☒ 有 ● 附件 1-22-1-動物科學系輔導不適應流程圖 ● 附件 1-22-2-動物科學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只有合約終止協議書一份資料，建議各系所學程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宜有完整之輔導措施或轉介制度及程序，並留下完整紀錄。	間：114 學年度) ☐ 尚未改善	的申請，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2. 若未來有相關案件，亦依循相關流程規範進行輔導轉介。	辦理	系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 附件 1-22-3-動物科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附件 1-22-4-水土保持實務實習訪視紀錄表 ☐ 無
項目一 23	佐證資料中有 12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學生轉換實習合作機構及終止實習紀錄」，但其中勾有提供資料之動物科學系卻也沒有提供紀錄資料，建議各系所學程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宜有完整之輔導轉換實習合作機構及終止實習紀錄制度及程序，並留下完整紀錄。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預計完成時間：114 學年度) ☐ 尚未改善	本次評鑑期間未有學生轉換實習合作機構及終止實習之案例，故無相關資料可以提供	未有相關案件發生，故無相關紀錄可提供。若未來有相關案件，亦依循相關流程規範進行學生轉換實習合作機構及終止實習。	☒ 有 ● 附件 1-22-1-動物科學系輔導不適應流程圖 ● 附件 1-22-2-動物科學系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 附件 1-22-3-動物科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附件 1-23-1-水土保持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無
項目一 24	系級「實習申訴辦法」佐證資料有 4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均需建立實習申訴辦法。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預計完成時	訂定實習手冊,依實習異動處理機制流程作業程序	已訂定實習手冊,依實習異動處理機制流程作業程序辦理。	☒ 有 ● 附件 1-5-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間：____) ☐ 尚未改善	辦理。		● 附件 1-16-3-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 無
項目二 1	各單位檢附資料品質差異頗大，雖都經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宜由學校再行彙整。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編訂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提供各系所一致性的作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 有 ● 附件 1-5-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 無
項目二 2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學校的合作契約書，未載明實習地點、每日實習時間及要求非經校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建議增列條文說明。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已與合作實習企業-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說明。	已向上銀科技說明契約內容之調整建議，上銀科技公司對此表示理解，之後若有媒合實習學生將重新調整契約內容。	☐ 有 ☒ 無
項目二 3	圖資所校外實習以電話方式瞭解學生實習狀況，無安排授課教師定期現場訪視，建議定期訪視實習合作機構及檢視學生實習進度、內容及成效。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將安排訪視	為避免影響實習單位的日常作業，本所授課教師原先採用電話訪談方式進行關心。日後，將以正式公文形式預先通知各實習單位，在徵	☒ 有 ● 附件 1-7-1-圖書資訊研究所所務會議紀錄 ☐ 無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得實習單位同意的前提下，授課教師將定期進行現場訪視。	
項目二4	農藝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等學生實習合約書內容過於簡略，不易保障學生權益，建議增列(1)實習機構應接受校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2)實習地點及說明非經校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3)每日實習時間等基本要項。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114年7月) ☐ 尚未改善	遵照委員建議辦理	1. 植醫學程今年無學生至校外實習，未來將依照建議辦理。 2. 農藝系提供訪視紀錄	☒ 有 ● 附件 2-4-1-植醫學程實習合約書 ● 附件 2-4-2-農藝學系訪視紀錄表 ☐ 無
項目二5	食品安全研究所自評報告說明本學系無特別針對實習輔導及訪視訂定相關規定，惟與金口香調理簽訂合約書第二條載明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實地訪視及輔導之職責相違，建議落實實習輔導及訪視之規定。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遵照委員建議辦理	推舉負責教師進行實習機構的媒合並定期赴甲方實地訪視及輔導之職責。	☐ 有 ☒ 無
項目二6	學校宜制定訪視紀錄表、滿意度調查等表格，供各單位宜優先採用，如有其他不同需求，再進行調整。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編訂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提供各系所一致性的作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 有 ● 附件 1-5-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 無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 尚未改善			
項目二7	部分學系實習課程之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雙向滿意度調查，未執行或調查結果未能進行分析及提出改善策略，例如：農藝學系、法律學系、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等，建議落實執行並運用於持續改善。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預計完成時間：114 學年度) ☐ 尚未改善	遵照委員建議辦理	1. 法律系於 113 學年度進行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雙向滿意度調查，並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進行分析及討論。 2. 景觀學程實習滿意度調查資料 3. 國農學程未來將進行雙向滿意度調查。	☒ 有 ● 附件 2-7-1 法律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 附件 2-7-2 景觀學程實習滿意度調查資料 ☐ 無
項目二8	園藝學系自評報告書遺漏持續改善機制之撰寫說明，建議改善。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評鑑區間為 111 學年度，該學年度無開設實習課程	因受評鑑區間為 111 學年度，該學年度無開設實習課程，已填覆相關文字說明於自評報告書 P7，亦無檢附檔案。	☐ 有 ☒ 無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補充說明如後： 後續依據本校及本系修訂之相關辦法、學生校外實習手冊、教學意見回饋，及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滾動式檢討改善校外實習執行方式。	
項目二 9	部分實習合約無載明實習地點，宜改進，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也應確實督導執行結果。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1. 參照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辦理 2. 水土保持學系預定於 114 年 5 月制定該系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 有 ☐ 同項目一 16 的佐證資料 ☐ 無
項目二 10	有 13 個學系所學程提供學生參與實習時之投保證明佐證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 (18 個) 均需確實投保與留存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	1. 參照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辦理	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 有 ☐ 同項目一 16 的佐證資料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紀錄，以利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實習委員會之執行與紀錄。	間：114年5月) ☐ 尚未改善	2.水土保持學系預定於114年5月制定該系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料 ☐ 無
項目二 11	資料中有 10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實習學生訪視紀錄」佐證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18 個）均需確實訪視實習學生並留存，宜確實填寫各個實習學生之個別狀況，也應填寫日期時間，以維護學生實習學習權益。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114年09月) ☐ 尚未改善	已依委員建議進行各項改善	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 有 ● 附件 2-11-1-植醫學程訪視紀錄表 ● 附件 2-11-2-國農學程校外實習訪視記錄 ● 附件 2-7-1 法律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 同項目一 16 的佐證資料 ☐ 無
項目二 12	資料中有 2 個系所學程(食品安全研究所、國際農企業學程)勾選無提供「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佐證資料，另有 5 個系所學程無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18 個）均需確實收集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資料並分析改進，以促進實習學生學習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之執行與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1. 參照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辦理 2. 水土保持學系預定於114年5月制定該系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 有 ● 同項目一 16 的佐證資料 ☐ 無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紀錄。				
項目二 13	資料中有 2 個系所學程(食品安全研究所、國際農企業學程)勾選無提供「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佐證資料,另有 5 個系所學程無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18 個)均需確實收集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資料並分析改進,以促進實習學生學習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之執行與紀錄。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 114 年 5 月) ☐ 尚未改善	1. 參照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辦理 2. 水土保持學系預定於 114 年 5 月制定該系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 有 ● 同項目一 16 的佐證資料 ☐ 無
項目二 14	資料中有 2 個系所學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勾選無提供「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調查」佐證資料,另有 5 個系所學程無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18 個)均需確實收集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調查資料並分析改進,以促進實習學生學習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之執行與紀錄。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 114 學年度) ☐ 尚未改善	1. 參照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辦理 2. 水土保持學系預定於 114 年 5 月制定該系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 有 ● 同項目一 16 的佐證資料 ☐ 無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二 15	法律系勾選無提供實習成績評核內容之表單佐證資料，另有 5 個系所學程無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各系所學程（18 個）均需確實收集實習成績評核內容之表單調查資料並分析改進，以促進實習學生學習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之執行與紀錄。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遵照委員建議辦理	學生見習評估表	☒ 有 ● 附件 2-15-1 法律系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見習評估表 ☐ 無
項目二 16	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僅有部分單位檢附照片、訪視紀錄，宜改進。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114 學年度) ☐ 尚未改善	1. 提送植物病理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2. 遵照委員建議辦理	1. 植物病理學系 114 年 1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刪除假期實習課程；爰後續毋須訪視實習學生。 2. 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 有 ● 附件 2-7-1 法律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 同項目一 16 的佐證資料 ☐ 無
項目二 17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學校規定須填具教學意見調查表、分析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程度、學生對實習合作機構之意見回饋、學生對實習課程之意見回饋、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之意見回饋等。雖各單位皆檢附相關資料，惟內容及品質差異頗大，宜改進，學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編訂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提供各系所一致性的作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 有 ● 附件 1-5-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 無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生實習結束後，學系會要求學生撰寫實習報告，並依照教學大綱或實習作業要點給與評分，對學生實務技能及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有幫助。				
項目三 1	學校宜在校級會議建立持續改善作為之基本程序，供各單位依不同課程目的修訂採用。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編訂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提供各系所一致性的作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 有 ● 附件 1-5-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 同項目一 16 的佐證資料 ☐ 無
項目三 2	校內各教學單位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參與人數規模差異大，針對學生實習計畫審查、實習機構環境評估、實習地點訪視、合作契約內容等，各單位作法嚴謹度不同，建議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落實任務執行，加強督導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擬訂、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並檢視合約訂定、訪視紀錄及滿意度調查之分析與回饋教學之成效。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 尚未改善	編訂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提供各系所一致性的作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 有 ● 附件 1-5-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手冊 ● 同項目一 16 的佐證資料 ☐ 無
項目三 3	資料中有 8 個系所學程勾選無提供「持續改善機制資料與改善情形」佐證資料，另有 5 個系所學程無資料。建議有辦理實習之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____)	建請各系所結合校外實習課程各項滿意度調查及	在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與改善。	☐ 有 ☒ 無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各系所學程（18 個）均需確實收集實習資料與改善情形並分析改進，以促進實習學生學習權益。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系所學程之執行與紀錄。	間：114 學年度) ☐ 尚未改善	課程教學評量問卷，了解校外實習課程的缺失，在相關的會議中提出改善意見與做法		
項目三 4	學校說明參考各單位檢附資料，大多僅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宜明確說明以建立持續改善作為。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預計完成時間：114 學年度) ☐ 尚未改善	結合校外實習課程各項滿意度調查及課程教學評量問卷，了解校外實習課程的缺失，在相關的會議中提出改善意見與做法	在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與改善	☐ 有 ☒ 無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

地 址： 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 5202410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護理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 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乙方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乙方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乙方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 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乙方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乙方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 乙方應於分派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場所實習前，將每梯次實習計畫及實習學生姓名、年級、實習科別、聯絡方式、意外險投保證明影本、體檢報告等造冊予甲方，以利甲方分配實習。

四、 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五、 甲方接受乙方臨床護理研究所之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

六、 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 七、實習地點：臺中榮民總醫院，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八、甲方需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招收實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當年度醫院評鑑標準訂定之。
- 九、乙方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實習指導費，每名實習學生實習費用依各醫院收費標準規範。
- 十、(一) 實習費用：依乙方公佈之每學期雜費 $\times 50\% \div 16$ 週 $\div$ 工作天數日 $\times$ 實習天數計算(不包括實習學生住宿伙食費在內)，每人新台幣 1,468 元。
- (二)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三) 實習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福利：甲方同意提供醫院所有之圖書館、研討室、教育用的電腦供實習學生使用及全院商店一律9折優惠(員工消費合作社除外)。
- 十一、休息時間及請假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 十二、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之協調，必要時於每次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記錄。
- 十三、乙方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保險，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 十四、乙方實習學生得於實習報到日前完成並提供一年內之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體)並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及水痘接種或檢驗紀錄；或依實習機構規定要求準備相關體檢報告。
- 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陰性，應先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並檢附疫苗施打證明；未曾打過 MMR 及水痘疫苗接種或無抗體，建議完成疫苗接種方能開始實習。
- 十五、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實習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實習學生遵守實習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經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實習期間乙方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十六、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實習學生之安全，實習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實習學生，若遭危急之傷害時，得依甲方

就醫優待辦法辦理。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相關規定。

十七、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性疾病時，乙方基於實習學生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另議。

十九、為維護甲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未經實習教師許可，嚴禁乙方實習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子記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如有違反，悉依相關法律處理。

二十、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甲方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概由該實習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二十一、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甲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文書、證據等資料，並立即通知乙方，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時，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

二十二、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
- (二)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乙方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乙方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 (四)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十三、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

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二)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三) 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甲乙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 (四)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甲方應就乙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乙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乙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二十四、乙方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上述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甲方應與乙方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辦公室實習承辦人聯繫處理。

二十五、乙方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

二十六、甲方若有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逕交乙方，俾乙方統一作業。

二十七、合約生效、終止。

- (一)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解決之。(簽訂 113 學年度)。
- (二) 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二十八、爭議處理

-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二)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輔導人員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協調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
- (三) 乙方學生及甲方應確實依據實習協調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四) 如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乙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乙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 (五) 甲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九、附則

-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含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 (二)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 (三)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十、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書合約人：

甲方：臺中榮民總醫院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電話：04-23592525

院長：傅雲慶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04-22873181

校長：詹富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護理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 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乙方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乙方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乙方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 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乙方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乙方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 乙方應於分派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場所實習前，將每梯次實習計畫及實習學生姓名、年級、實習科別、聯絡方式、意外險投保證明影本、體檢報告等造冊予甲方，以利甲方分配實習。

四、 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五、 甲方接受乙方臨床護理研究所之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六、 每日實習時間

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

不在此限。

七、實習地點：_____，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八、甲方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招收實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當年度醫院評鑑標準訂定之。

九、乙方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實習指導費，每名實習學生實習費用依各醫院收費標準規範。

十、（一）實習給付：■無□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實習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福利：_____。

十一、休息時間及請假由雙方協議，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十二、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之協調，必要時於每次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記錄。

十三、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投保，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十四、乙方實習學生得於實習報到日前完成並提供一年內之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體）並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及水痘接種或檢驗紀錄；或依實習機構規定要求準備相關體檢報告。

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陰性，應先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並檢附疫苗施打證明；未曾打過 MMR 及水痘疫苗接種或無抗體，建議完成疫苗接種方能開始實習。

十五、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實習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實習學生遵守實習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經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實習期間乙方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十六、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實習學生之安全，實習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實習學生，若遭危急之傷害時，得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十七、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性疾病時，乙方基於實習學生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另議。
- 十九、為維護甲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未經實習教師許可，嚴禁乙方實習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子記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如有違反，悉依相關法律處理。
- 二十、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甲方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概由該實習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 二十一、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甲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文書、證據等資料，並立即通知乙方，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時，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
- 二十二、實習學生輔導
-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雙方應共同輔導乙方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乙方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二十三、實習考核
- 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

致終止實習合約，甲方應就乙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乙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乙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二十四、乙方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上述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甲方應與乙方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辦公室實習承辦人聯繫處理。

二十五、乙方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

二十六、甲方若有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逕交乙方，俾乙方統一作業。

二十七、合約生效、終止。

(一) 本合約(簽訂_____學年度)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解決之。

(二) 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二十八、爭議處理原則如下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二)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輔導人員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協調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

(三) 乙方學生及甲方應確實依據實習協調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四) 如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乙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乙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五) 甲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九、附則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包含但不限於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二)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三) 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地址：500209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電話：04-7238595

院長： 陳穆寬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04-22873181

校長：詹富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護理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 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乙方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乙方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乙方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 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乙方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乙方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 乙方應於分派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場所實習前，將每梯次實習計畫及實習學生姓名、年級、實習科別、聯絡方式、意外險投保證明影本、體檢報告等造冊予甲方，以利甲方分配實習。

四、 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五、 甲方接受乙方臨床護理研究所之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六、 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 七、實習地點：_____，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八、甲方需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招收實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當年度醫院評鑑標準訂定之。
- 九、乙方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實習指導費，每名實習學生實習費用依各醫院收費標準規範。
- 十、(一)實習費用：擬不收費。
- (二)實習給付：■無□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三)實習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福利：_____。
- 十一、休息時間及請假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 十二、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之協調，必要時於每次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記錄。
- 十三、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投保，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 十四、乙方實習學生得於實習報到日前完成並提供一年內之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體）並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及水痘接種或檢驗紀錄；或依實習機構規定要求準備相關體檢報告。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陰性，應先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並檢附疫苗施打證明；未曾打過 MMR 及水痘疫苗接種或無抗體，建議完成疫苗接種方能開始實習。
- 十五、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實習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實習學生遵守實習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經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實習期間乙方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十六、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實習學生之安全，實習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實習學生，若遭危急之傷害時，得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十七、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

防護措施，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性疾病時，乙方基於實習學生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另議。

十九、為維護甲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未經實習教師許可，嚴禁乙方實習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子記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如有違反，悉依相關法律處理。

二十、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甲方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概由該實習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二十一、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甲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文書、證據等資料，並立即通知乙方，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時，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

二十二、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
- (二)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乙方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乙方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 (四)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十三、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二)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三) 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甲乙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四)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甲方應就乙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乙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乙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二十四、乙方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上述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甲方應與乙方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辦公室實習承辦人聯繫處理。

二十五、乙方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

二十六、甲方若有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逕交乙方，俾乙方統一作業。

二十七、合約生效、終止。

(一)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解決之。(簽訂 學年度)。

(二) 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二十八、爭議處理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二)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輔導人員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協調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

(三) 乙方學生及甲方應確實依據實習協調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四) 如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乙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乙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五) 甲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九、附則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含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二)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三)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三十、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書合約人：

甲方：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電話：04 26581919

院長：童敏哲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04-22873181

校長：詹富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3次實習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會議主席：莊秀美所長

出席委員：李雅文副教授、魏倩雯助理教授、陳佳德助理教授、

胡靜文助理教授、陳國棟助理教授

會議紀錄：賴威樵專任助理

壹、討論提案

提案：是否同意新修訂之中榮版實習合約書，並同意以此版本簽訂學生實習合約。

提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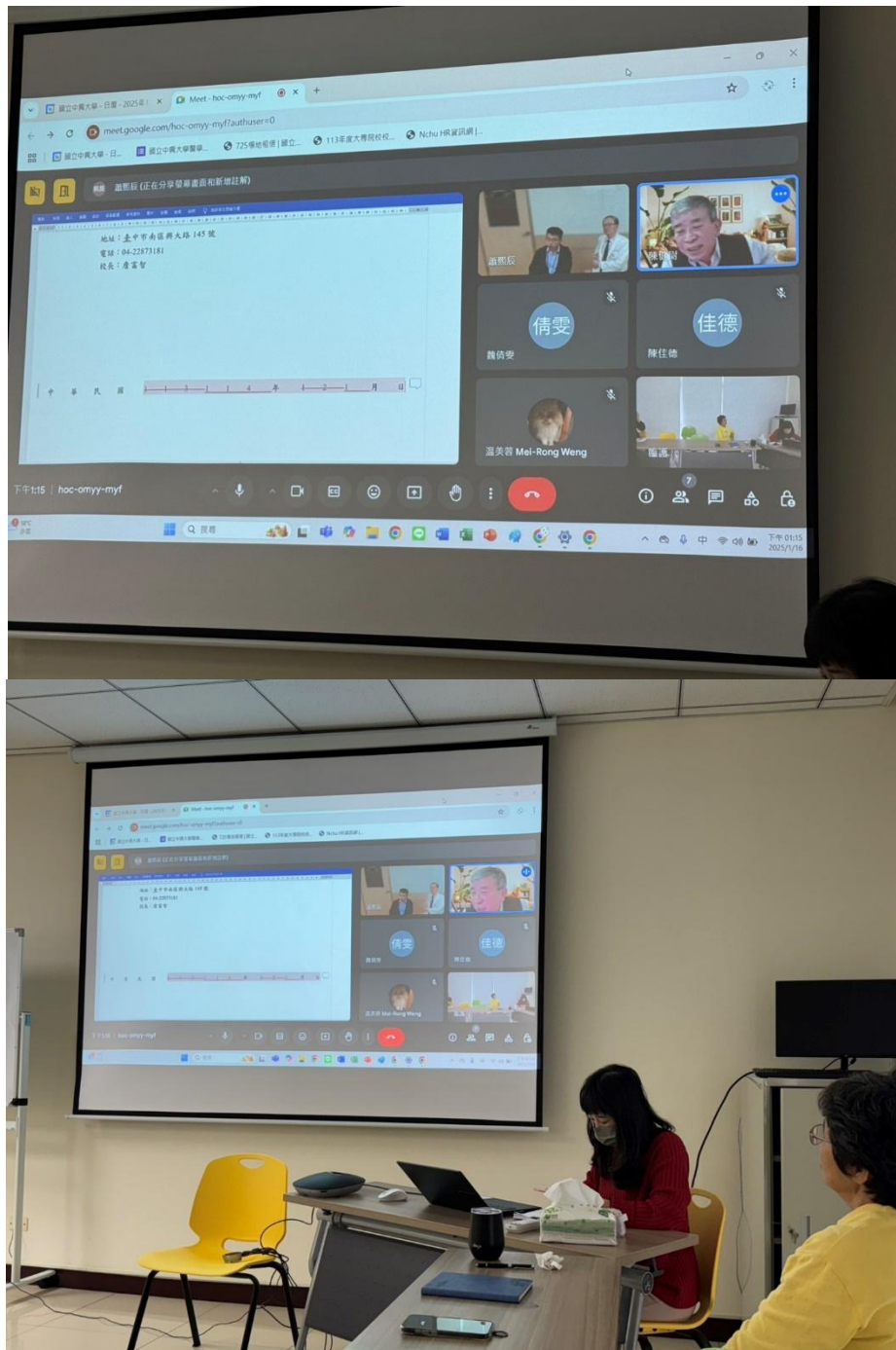
- 一、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00，醫學院陳健尉院長和本所莊秀美所長，與中榮代表黃金隆副院長和法務部門同仁，討論中榮版本實習合約書，中榮法務部門同仁堅持希望以新修訂版本之合約書(如附件 1)簽訂學生實習合約，為使學生於 114 年 2 月 1 日順利實習，請討論是否通過修正後之中榮版本合約書，並同意以此版本簽訂學生實習合約。
- 二、修正後之中榮版本合約書另於 113-2 校實習委員會提案討論追認。
- 三、請委員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中午 12:00 前，以信件回覆是否同意，若未於時間內回覆，將以同意表示。

附件	附件名稱
1	修正後之合約書(中榮版)
2	實習合約書(原定版)
3	學生實習合約修正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11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00

中興大學臨床護理所與台中榮總討論學生實習合約修訂線上會議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臨床護理研究所第 3 次實習委員會通訊會議
委員信件回覆截圖

收據

標題

日期

smchuang <smchuang@dragon.nchu.edu.tw>

Re: 【通訊會議】臨床護理研究所第3次實習委員會

Thu, 16 Jan 2025 18:59:43

純文字

本人同意新修訂中藥版合約書之修正，同意以此版本與中藥簽定學生實習合約

莊秀美

Show-Mei Chuang, PhD
Professor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45, Xingda Roa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 Taiwan
smchuang@dragon.nchu.edu.tw

-----Original message-----
From: 興大-臨床護理研究所 <linnursing@dragon.nchu.edu.tw>
To: 莊秀美老師 <smchuang@nchu.edu.tw>, 魏倩雯老師 <chingwenwei@nchu.edu.tw>, 李雅文老師 <anne0610@gmail.com>, 胡靜文老師 <karenhu78280@gmail.com>, 陳佳德老師 <a0911395524@gmail.com>, 陳國棟老師 <ericktian@gmail.com>
Date: Thu, 16 Jan 2025 18:57:28
Subject: 【通訊會議】臨床護理研究所第3次實習委員會
委員們好：
因中藥提出修正學生實習合約一案，臨時召開臨床護理研究所第3次實習委員會(通訊會議)，會議議程如附件。

提案：是否同意新修訂之中藥版實習合約書，並同意以此版本簽訂學生實習合約。

提案說明：
一、於114年1月16日下午1:00，醫學院陳健尉院長和本所莊秀美所長，與中藥代表黃金隆副院長和法務部門同仁，討論中藥版實習合約書，中藥法務部門同仁堅持希望以新修訂版本之合約書(如附件1)簽訂學生實習合約，為使學月1日順利實習，請討論是否通過修正後之中藥版本合約書，並同意以此版本簽訂學生實習合約。
二、修正後之中藥版本合約書另於113-2校實習委員會提案討論追認。
三、請委員於114年1月17日中午12:00前，以信件回覆是否同意，若未於時間內回覆，將以同意表示。

附件1：修正後之合約書(中藥版)
附件2：實習合約書(原定版)
附件3：學生實習合約修正對照表

國立中興大學
臨床護理研究所
04-22840360#811

返回

封存

回復

全部

轉寄

標籤

移至

廣告攔

更多

收據

標題

日期

魏倩雯 <chingwenwei@dragon.nchu.edu.tw>

Re: 【通訊會議】臨床護理研究所第3次實習委員會

Thu, 16 Jan 2025 19:01:02

純文字

同意

魏倩雯

-----Original message-----
From: 興大-臨床護理研究所 <linnursing@dragon.nchu.edu.tw>
To: 莊秀美老師 <smchuang@nchu.edu.tw>, 魏倩雯老師 <chingwenwei@nchu.edu.tw>, 李雅文老師 <anne0610@gmail.com>, 胡靜文老師 <karenhu78280@gmail.com>, 陳佳德老師 <a0911395524@gmail.com>, 陳國棟老師 <ericktian@gmail.com>
Date: Thu, 16 Jan 2025 18:57:28
Subject: 【通訊會議】臨床護理研究所第3次實習委員會
委員們好：
因中藥提出修正學生實習合約一案，臨時召開臨床護理研究所第3次實習委員會(通訊會議)，會議議程如附件。

提案：是否同意新修訂之中藥版實習合約書，並同意以此版本簽訂學生實習合約。

提案說明：
一、於114年1月16日下午1:00，醫學院陳健尉院長和本所莊秀美所長，與中藥代表黃金隆副院長和法務部門同仁，討論中藥版實習合約書，中藥法務部門同仁堅持希望以新修訂版本之合約書(如附件1)簽訂學生實習合約，為使學月1日順利實習，請討論是否通過修正後之中藥版本合約書，並同意以此版本簽訂學生實習合約。
二、修正後之中藥版本合約書另於113-2校實習委員會提案討論追認。
三、請委員於114年1月17日中午12:00前，以信件回覆是否同意，若未於時間內回覆，將以同意表示。

附件1：修正後之合約書(中藥版)
附件2：實習合約書(原定版)
附件3：學生實習合約修正對照表

國立中興大學
臨床護理研究所
04-22840360#811

返回

封存

回復

全部

轉寄

標籤

移至

廣告攔

更多

收據

標題

日期

陳佳德 <a0911395524@gmail.com>

Re: 【通訊會議】臨床護理研究所第3次實習委員會

Thu, 16 Jan 2025 19:09:19

純文字

同意

佳德

興大-臨床護理研究所 <linnursing@dragon.nchu.edu.tw> 於 2025年1月16日 週四 下午6:57 寫道：
委員們好：
因中藥提出修正學生實習合約一案，臨時召開臨床護理研究所第3次實習委員會(通訊會議)，會議議程如附件。

提案：是否同意新修訂之中藥版實習合約書，並同意以此版本簽訂學生實習合約。

提案說明：
於114年1月16日下午1:00，醫學院陳健尉院長和本所莊秀美所長，與中藥代表黃金隆副院長和法務部門同仁，討論中藥版實習合約書，中藥法務部門同仁堅持希望以新修訂版本之合約書(如附件1)簽訂學生實習合約。
114年2月1日順利實習，請討論是否通過修正後之中藥版本合約書，並同意以此版本簽訂學生實習合約。
二、修正後之中藥版本合約書另於113-2校實習委員會提案討論追認。
三、請委員於114年1月17日中午12:00前，以信件回覆是否同意，若未於時間內回覆，將以同意表示。

附件1：修正後之合約書(中藥版)
附件2：實習合約書(原定版)
附件3：學生實習合約修正對照表

國立中興大學
臨床護理研究所
04-22840360#811

回 來源: 李雅文 <anne0610@gmail.com>
標題: Re: 【通訊會議】臨床護理研究所第3次實習委員會
日期: Thu, 16 Jan 2025 19:36:55

同意

雅文

興大—臨床護理研究所 <clinnursing@dragon.nchu.edu.tw> 於 2025年1月16日 週四 下午6:57寫道：

委員們好：
因中榮提出修正學生實習合約一案，臨時召開臨床護理研究所第3次實習委員會(通訊會議)，會議議程如附件。

提案：是否同意新修訂之中榮版實習合約書，並同意以此版本簽訂學生實習合約。

提案說明：

一、於114年1月16日下午1:00，醫學院陳健尉院長和本所莊秀美所長，與中榮代表黃金隆副院長和法務部門同仁，討論中榮版本實習合約書，中榮法務部門同仁堅持希望以新修訂版114年2月1日順利實習，請討論是否通過修正後之中榮版本合約書，並同意以此版本簽訂學生實習合約。
二、修正後之中榮版本合約書另於113-2校實習委員會提案討論追認。
三、請委員於114年1月17日中午12:00前，以信件回覆是否同意，若未於時間內回覆，將以同意表示。

附件1：修正後之合約書(中榮版)
附件2：實習合約書(原定版)
附件3：學生實習合約修正對照表

國立中興大學
臨床護理研究所
04-22840360#811

返回 | 封存 | 回復 | 全回 | 轉寄 | 標籤 | 移至 | 廣告 | 更多 |

回 來源: 胡靜文 <karenhu78280@gmail.com>
標題: Re: 【通訊會議】臨床護理研究所第3次實習委員會
日期: Fri, 17 Jan 2025 07:09:35

同意

興大—臨床護理研究所 <clinnursing@dragon.nchu.edu.tw> 於 2025年1月16日 週四，18:57寫道：

委員們好：
因中榮提出修正學生實習合約一案，臨時召開臨床護理研究所第3次實習委員會(通訊會議)，會議議程如附件。

提案：是否同意新修訂之中榮版實習合約書，並同意以此版本簽訂學生實習合約。

提案說明：

一、於114年1月16日下午1:00，醫學院陳健尉院長和本所莊秀美所長，與中榮代表黃金隆副院長和法務部門同仁，討論中榮版本實習合約書，中榮法務部門同仁堅持希望以新修訂版114年2月1日順利實習，請討論是否通過修正後之中榮版本合約書，並同意以此版本簽訂學生實習合約。
二、修正後之中榮版本合約書另於113-2校實習委員會提案討論追認。
三、請委員於114年1月17日中午12:00前，以信件回覆是否同意，若未於時間內回覆，將以同意表示。

附件1：修正後之合約書(中榮版)
附件2：實習合約書(原定版)
附件3：學生實習合約修正對照表

國立中興大學
臨床護理研究所
04-22840360#811

檔 號：114/0399/1/

保存年限：3年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擬請同意修正臨床護理研究所學生實習合約書。			
主 辦 單 位	臨床護理研究所	總 收 文 號	1145800017	
會 辦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時 間	會 畢 時 間
醫學院				
課務組	擬依來文說明四辦理。 事務員 段從鸞⁰¹¹⁷¹⁶¹² 一、該研究所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合約書(舊版)業經113年第3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新、舊版合約書對照表如附件4。 三、該研究所於1/16日召之開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1)提及「學生即將於2/1日至台中榮銀總醫院實習」，即該研究所即將採用新版合約書與榮民總醫院簽訂合約。 四、綜合上述情況，擬請同意該研究所於3/5日提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追認程序。		技正 謝文仲⁰¹¹⁷¹⁷⁰¹ 副教授兼 李渭天⁰¹²¹¹¹¹⁴ 專 門 楊岫穎⁰¹²¹¹¹²⁰ 教務長 張玉芳⁰¹²¹¹⁶⁰¹	

簽 於 臨床護理研究所

日期：114年1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請核示

主旨：擬請同意修正臨床護理研究所學生實習合約書。

說明：

- 一、因應台中榮總法務部要求修正臨護所學生實習合約書，擬請鈞長同意。
- 二、本所於114年1月16日召開臨床護理研究所第3次實習委員會通訊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1。
- 三、修正後之實習合約書(中榮版)、實習合約書(原定版)與實習合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至4。
- 四、奉核後，實習合約書(中榮版)擬於113學年度下學期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案追認。

會辦單位：醫學院、 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張培淨01171148 教授兼臨床護理研究所所長莊秀美01171149 秘書宋嘉蓉01171159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陳健尉01171426	1、為增加附件清晰度，建請爾後留意附件如為彩色應以彩色上傳。 2、附件4修正條文對照表之格式體例，請參閱行政院法規會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可上網查詢)。(例如現行規定文字刪除或修正規定如增加之文字應畫底線等)	組長李月霞01211728 1. 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條次有誤；另原第21條之修正條文應完整引用，非僅列出擬修正款次文字。 2. 下次提送相關會議之條文對照表請依秘書室意見改正。 秘書蕭美香01221105 依秘書室意見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蔡清標01221329代	

國立中興大學



臨床護理研究所 1145800017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3次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14:00 至 15:00

會議地點：本校國農大樓八樓824會議室

會議主席：莊秀美所長

出席委員：李雅文副教授(線上)、魏倩雯助理教授、陳佳德助理教授、

胡靜文助理教授(線上)、陳國棟助理教授(請假)、董雅婷同學(線上)

會議紀錄：賴威樵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及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案號	案 由	決 議
1	審查 113 學年下學期碩一生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 I 申請單及相關資料	照案通過。
2	本所研究生繳交校外實習費用原則	依各合作教學醫院規定，若需要繳納實習與保險費，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3	實習指導教師差旅費規範	經醫學院院長指示，本所實習指導老師訪視之出差旅費申請原則如下： 1.本島地區訪視以當日來回實報實銷為原則。 2.花東地區另以專案方式處理。 3.離島補助每學期每位老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4.以上必須符合本校主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為原則。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 由
1	學生實習合約書修訂（彰基、童綜合）
2	學生實習保險
3	114-1 二階段實習場域與學生實習準備

附件	附件名稱
1	實習合約書(彰基)
2	實習合約書(童綜合)
3	實習合約書(原定版)
4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學生實習合約書修訂。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提出學生實習合約書修訂版，修訂彰基、童綜合等二家實習醫院實習合約書，請討論。

決議：依修訂內容修正後通過，並擬請童綜合、彰基法務部確認後回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學生實習保險。

說明：學生實習保險採學校統一團保，第一階段實習 13 位同學費用目前估價為 4290 元(11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保障內容：傷害險 200 萬、傷害醫療 5 萬、住院日 1 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114-1 二階段實習場域與學生實習準備，請討論。

決議：彰基、中榮、童綜合已送相關實習單位名單，童綜合正協助洽談偏鄉、離島實習單位，目前有 1/3 學生欲前往離島實習，因考量氣候因素，離島實習必須在九、十月完成實習。所辦公室將現有之二階段實習名單（社區、長照、安寧、居家等）彙整後，於一月二十四日提供各指導老師參考，並請指導老師於三月七日前將學生實習確認書繳回所辦公室。

叁、臨時動議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臨床護理研究所

第四次實習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4 年 1 月 23 日 (三) 14:00~15:00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1	莊秀美	臨床護理研究所	所長	莊秀美
2	李雅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副教授	線上
3	胡靜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線上
4	魏倩雯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魏倩雯
5	陳佳德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陳佳德
6	陳國棟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請假
7	董雅婷	臨床護理研究所	學生	線上
8	賴威樵	臨床護理研究所	專任助理	賴威樵
9	張培淨	臨床護理研究所	專任助理	張培淨
10				

Meet - oiw-xiei-xmc | 收件匣 (1/1) - clinnursing@em... | meet.google.com/oiw-xiei-xmc?authuser=0

下午1:14 | oiw-xiei-xmc

李雅文

胡靜文

雅婷董

會議視窗

參與者

全部設為靜音

新增成員

搜尋使用者

會議參與者

協作者

4

臨護(例)
會議主持人

李雅文

胡靜文

雅婷董

下午01:14 英 2025/1/23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臺中榮總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一)實習費用：依乙方公佈之每學期雜費×50%÷16週×實習週數計算（不包括實習學生住宿伙食費在內），每人新台幣 元。(二)實習給付：☒無☐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三)實習福利：1.宿舍：☒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 元。2.伙食：☒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 元。3.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 元☐交通津貼，每月 元。4.其他福利：甲方同意提供醫院所有之圖書館、研討室、教育用的電腦供實習學生使用及全院商店一律 9 折優惠(員工消費合作社除外)。	未列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 8 條、以及教育部之「○○○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第 6 條之規定，增訂本條文。
<u>第十三條</u> 乙方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保險，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投保，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 8 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00750A 號函條、教育部之「○○○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

		實習合約書範本第 7 條，修正本條文。
第十六條 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實習學生之安全，實習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實習學生，若遭危急之傷害時，得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實習學生之安全，實習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實習學生，若遭危急之傷害時，得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 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00750A 號函，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 甲方 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依教育部之「○○○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第 8 條，修正本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日	簽約日期欄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教育部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第肆、三點與第肆、四點，修正本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彰基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二、 三、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一、依教育部之「○○○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修訂。 二、整份合約的條次改點次。
四、 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一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第四條： 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彰基法務修訂
六、 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第六條： 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彰基法務修訂
八、 甲方需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招收實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每實習單位教師與	第八條： 甲方需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招收實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每實習單位教師與	彰基法務修訂

學生人數比例當年度醫院評鑑標準訂定之。	學生人數比例當年度醫院評鑑標準訂定之。	
十、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二) 實習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福利：_____。	未列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 8 條、以及教育部之「○○○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第 6 條之規定，增訂本條文。
十一、 休息時間及請假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第十條： 休息時間及請假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彰基法務修訂
十二、 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之協調，必要時於每次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紀記錄。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之協調，必要時於每次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記錄。	彰基法務修訂
十三、 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投保，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投保，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	彰基法務修訂

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二十二、實習學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 (二)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雙方應共同輔導乙方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乙方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四)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五)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 (二)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乙方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乙方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四)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彰基法務修訂
二十三、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學生	第二十二條：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學生	彰基法務修訂

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二)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三)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甲乙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四)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甲方應就乙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乙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乙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實習結束 後將實習成績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二)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三)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甲乙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四)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甲方應就乙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乙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乙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二十七、 合約生效、終止。 (一)本合約(簽訂 _____學年度)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解決之。(簽訂 _____學年度)。	第二十六條： 合約生效、終止。 (一)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解決之。(簽訂_____學年度)。	彰基法務修訂
二十八、爭議處理原則如下	第二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雙方應約定爭議	彰基法務修訂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二)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輔導人員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協調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 (三) 乙方學生及甲方應確實依據實習協調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四) 如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乙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乙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五) 甲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處理協調之單位。 (二)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輔導人員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協調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 (三) 乙方學生及甲方應確實依據實習協調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四) 如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乙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乙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五) 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九、附則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包含但不限於照片、文	第二十八條： 附則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含照片、文件、圖片、音	彰基法務修訂

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二)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三)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二)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三)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二十九條：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彰基法務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童綜合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二、 三、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一、依教育部之「○○○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修訂。 二、整份合約的條次改點次。
十、 (一)實習費用：擬不收費。 (二)實習給付：■無□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三)實習福利：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4. 其他福利：_____。	未列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 8 條、以及教育部之「○○○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第 6 條之規定，增訂本條文。
二十八、爭議處理 (五) 甲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爭議處理 (五) 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補寫「甲」字